

<<中国十大宪政事例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十大宪政事例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0102634

10位ISBN编号：7300102638

出版时间：2009-2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胡锦涛

页数：2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十大宪政事例研究>>

### 前言

2008年是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30年的纪念年，经过30年的发展历程，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所谓“巨大”变化，是与1949年以后的中国社会相比较，是与1911年以后的中国社会相比较，是与1911年以前的中国社会相比较。

这30年的发展变化，就中国社会本身而言，无论是在变化的总量上，还是在变化的深刻程度上，都是前所未有的；就发展速度而言，在30年的时间内，中国走过了其他国家数百年的发展历程。

从总体上说，对于中国社会此30年的发展变化，应当抱着欣喜的态度和眼光。

在中国社会的发展和变化中，其中最主要的是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在观念和制度上的变化。

在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国家权力除了受到“天”和“祖制”的限制之外，是根本不受任何其他因素限制的。

1911年以后实行所谓“民国”制度，但由于受长期内部战乱和外部侵略的影响，同时受长期的封建意识的影响，国家权力实际上并未受到限制。

1949年以后，由于在经济上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国家权力也实际上不受限制。

计划经济说到底，就是国家权力经济，即由国家权力安排国家的经济生活。

在国家权力中，又主要是由行政权力安排经济生活，立法权和司法权处于“无为”的状态。

一方面，行政机关在安排经济计划和具体实施经济管理时，是按照自己所制定的政策进行的，而并不是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的，因此，并不受到法律的任何限制；另一方面，经济生活涉及每一个人，因此，国家权力涉及经济、政治及其他各个方面。

可以说，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在社会中的各个方面都被纳入了国家权力的安排之中，国家生活即是个人生活。

同时，一切社会事务都由国家权力进行处理，社会组织即失去了存在的空间和存在的必要性。

30年来，中国在经济领域的改革不断取得进展：经济体制改革由农村到城市；由允许个体经济存在到允许私营经济存在；由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由非公有制经济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到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共同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以按劳分配到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由国家保护合法的私有财产所有权到合法的私有财产权不受侵犯，并制定专门的物权法。

与这些进展相适应，国家权力发生着以下变化：

## <<中国十大宪政事例研究>>

### 内容概要

2008年是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30年的纪念年，经过30年的发展历程，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所谓“巨大”变化，是与1949年以后的中国社会相比较，是与1911年以后的中国社会相比较，是与1911年以前的中国社会相比较。

这30年的发展变化，就中国社会本身而言，无论是在变化的总量上，还是在变化的深刻程度上，都是前所未有的；就发展速度而言，在30年的时间内，中国走过了其他国家数百年的发展历程。

从总体上说，对于中国社会此30年的发展变化，应当抱着欣喜的态度和眼光。

## <<中国十大宪政事例研究>>

### 书籍目录

男女退休不同龄案——平等权的宪法保护 【基本案情】 【主要争点】 【学理研究】王春立等选举权案——选举诉讼的宪法保护 【基本案情】 【诉讼过程】 【学理研究】手机短信“诽谤”案——言论自由的宪法保护 【基本案情】 【主要争点】 【学理研究】最高法院收回死刑核准权——生命权的宪法保护 【基本案情】 【主要争点】 【学理研究】孙志刚案——人身自由的宪法保护 【基本案情】 【主要争点】 【学理研究】深圳“卖淫女”示众案——人格尊严的宪法保护 【基本案情】 【主要争点】 【学理研究】延安黄碟案——住宅安全权的宪法保护 【基本案情】 【主要争点】 【学理研究】《物权法》(草案)合宪性争议——财产权的宪法保护 【基本案情】 【主要争点】 【学理研究】齐玉苓案——基本权利的私法效力 【基本案情】 【主要争点】 【学理研究】“孟母堂事件”——受教育权的宪法保护 【基本案情】 【主要争点】 【学理研究】

## <<中国十大宪政事例研究>>

### 章节摘录

男女退休不同龄案——平等权的宪法保护【基本案情】周香华，生于1949年10月，退休前任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分行出纳部副经理。

2005年1月，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分行以周香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由，通知其办理退休手续。周香华认为自己应和男职工同龄退休，单位要求自己55周岁退休的决定与我国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应予以撤销，遂向劳动仲裁部门提起仲裁。

2005年10月17日，平顶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此案裁决如下：因申诉人周香华未提供支持其观点的有效证据和法律依据，故仲裁庭对申诉人的申诉请求不予支持。

周香华不服该裁决，于2005年10月28日向湛河区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

法院经审理认为，周香华对已满55岁且参加工作年限满10年并无争议，依照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的规定，符合办理退休手续的条件，被告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分行以此为据为其申报退休的决定符合现行国家政策和法规，并无不当。

周香华认为被告为其办理退休手续的决定违背了宪法关于男女平等的原则，要求予以撤销的理由无法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中国十大宪政事例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